**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老年人束身操交流活动规程**

1. **主办单位**

**上海市体育局**

**上海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

1. **承办单位**

**浦东新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浦东新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人民政府**

**浦东新区老年人体育协会**

**上海市老体协益寿保健操项目委员会**

1. **协办单位**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老年协会**

1. **比赛时间**

2024年9月5日（星期四）下午一时（初定）

1. 比赛地点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滴水湖剧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51号）

**六、项目设置**

　　 老年人束身操

**七、参加办法**

　　(一)以各区老年人体育协会为单位组队参加。

(二)各区可报1支队伍，承办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队伍。

（三）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1人，队员12人。符合队员资格的领队可兼队员。

（四）参加人员年龄为：男(60至72周岁，1952年至1964年出生)，女(55至72周岁，1952年至1969年出生)。

**八、交流方法**

　　1、比赛采用上海市老体协益寿保健操委员会、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创编的老年人束身操；

　　2、比赛队形：自选队形、队形变化不少于3次；

3、比赛音乐由组委会统一播放。

4、比赛场地设置录像机。

5、裁判遵照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协会有关规定选派。

九、报名方法与资格审查

（一）报名方法

参赛单位须于2024年8月16日前通过电子邮件将加盖公章的《市十二届老健会老年束身操展示活动报名表》(附件1)、本人和直系亲属签名的《市十二届老健会老年束身操展示活动自愿参加责任书》(附件2)、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代表队简介(300字以内)报浦东老体协，并请以电话方式确认报名成功。

　　联系人：金耀清 手机：18930226323（微信号同号）

邮 箱：jyq2011good@163.com

　　报名后不允许更换队员，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在比赛前10天由参加单位向组委会提交正式书面申请(须盖章)，经研究同意后方可更换。

（二）资格审查

沪籍运动员凭身份证进行报名，外省市运动员凭身份证和上海居住证进行报名。

（三）参加人员必须以同一身份报名，不得跨地区、跨项目参加活动。

（四）所有运动员报名后需经公示，公示期间若被举报，经审核确属后，取消该运动员的比赛资格。

十、奖励办法

(一)按40%、60%比例颁发优胜、优秀奖。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颁发给贯彻第十二届市老健会宗旨、遵守规定、在交流活动中展示出良好道德风尚的代表队。

十一、其他

(一)赛风赛纪

为体现新时代老年人精神风貌，各代表队要严格执行《第十二届上海市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会风会纪管理规定》，响应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文明倡议书。

（二）安全防控

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建立活动“熔断”机制。

（三）保险

参加交流活动的人员均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及附加意外医疗保险。各队自行购买上述保险。

（四）宣传

参加单位须准备代表队简介（300字以内），以供宣传使用。

(五)代表队队旗

队旗由各代表队自备，颜色自定，规格2.4x1.6米。代表队队旗除总规程规定的代表队名称外，不得出现其他标志。

（六）报到及领队会议

1、请各队于2024年9月5日中午12点前到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滴水湖剧场（南汇新城镇水芸路51号）报到。

2、报到时须向大会组委会提供相关身份证原件、自愿参赛责任书、保单原件进行审核，未能提供上述材料者，不允许参加本次交流活动。如在交流活动期间出现意外情况，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

3、9月2日下午1时在线上召开领队会议（交流活动相关领队参加）

（七）经费

各代表队至活动举办地的往返交通费用自理。

（八）老年人束身操竞赛委员会

负责监督赛事的筹备到结束以及评选各个奖项，同时设立仲裁委员会。

（九）申报、申诉

在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对其他运动员的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必须符合四个条件：

　　1.举报者需实名制。

　　2.向所在赛区的分区裁判长进行举报。

　　3.提供举报者本人拍摄的视频、照片或相关两人以上人证等证据。

　　4.违规现象发生15分钟以内。

比赛过程中运动员对分区裁判长对本人成绩统计有异议，本人应在15分钟以内向总裁判长进行申诉，总裁判长的判罚为最终判罚。

十二、本次比赛属于上海市第四届市民运动会及“临港·南汇新城杯”的一部分，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临港·南汇新城杯”老年人束身操交流活动**[**报名表**](http://xhimg.sports.cn/Image/soft/230407/96-23040F95033G9.docx)

参加单位（章）：

代表队：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身 份 | 姓 名 | 性别 | 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领 队 |  |  |  |  |
| 教 练 |  |  |  |  |
| 队 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

**“临港·南汇新城杯”老年人束身操交流活动**[**自愿参加责任书**](http://xhimg.sports.cn/Image/soft/230407/96-23040F951035M.docx)

我自愿报名参加2024年上海市第十二届老年人体育健身大会老年人束身操展示活动并签署本责任书。对以下内容，我已认真阅读、全面理解且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我愿意遵守赛事规程及规则规定，如果本人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任何风险和潜在风险，本人将立刻终止比赛并报告组委会。

二、我充分了解参加赛事期间的训练和比赛有潜在的危险，以及可能由此而导致的受伤和事故，我会量力而行，谨以对自己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三、我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的健康状况良好，并对本人在参赛期间的健康安全问题负完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我郑重声明，可以正常参加本次赛事。

四、我同意接受赛事组织方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医院救治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人负担。

本人签名：

配偶或子女签名：

2024年9月5日